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6月3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0),因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9月2日公 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7),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。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》规定,公司在直通披露 上述预案(或报告书)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 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41、2015-042、 2015-043、2015-046、2015-049、2015-053、2015-055、2015-056、2015-063、 2015-064、2015-065、2015-066、2015-071)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 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,目前已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草 案。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,后续公司 将继续完善报告,推动标的公司的整改、规范及相关资质证件手续的办理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,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 结果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u>www.cninfo.com.cn</u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

